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30 期)

目 录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 通知	(3)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部 分组成人员的通知	(5)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国务院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7)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 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19)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21)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 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震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对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挥长：王 勇 国务委员

副指挥长：黄 明 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
吴亚男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副参谋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蒋建国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乐玉成 外交部副部长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王爱文 民政部副部长
刘志强 司法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张小宏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魏山忠 水利部副部长

马有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杜 江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雷海潮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闵宜仁 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地震局局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邹志武 海关总署副署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高建民 广电总局副局长
黄柳权 港澳办副主任
龙明彪 台办副主任
牛一兵 网信办副主任
张 涛 中科院副院长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梁 涛 银保监会副主席
贾 骞 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任志武 能源局副局长
吴艳华 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曲云海 移民局副局长
刘东生 林草局副局长
吕尔学 民航局副局长
廖进荣 邮政局副局长
宋新潮 文物局副局长
阴朝民 地震局副局长
马 欣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副局长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
王 平 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钱 铭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主任由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地震局局长闵宜仁担

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消防救援局局长琼色和地震局副局长阴朝民担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2021年6月5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调整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部分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森防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王 勇 国务委员
副总指挥：黄 明 应急部党委书记、部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杜航伟 公安部副部长
关志鸥 林草局局长
吴亚男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副参谋长
成 员：徐 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吴江浩 外交部部长助理
唐登杰 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刘烈宏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关志鸥（兼）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林草局局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马有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杜 江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雷海潮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学文 应急部副部长兼水利部副部长
徐 平 应急部党委委员、森林消防局局长
琼 色 应急部党委委员、消防救援局局长
张永利 应急部党委委员兼林草局副局长
高建民 广电总局副局长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李树铭 林草局副局长
吕尔学 民航局副局长
马 欣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副局长
孟凡清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预备役局局长
钱 铭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部党委委员兼林草局副局长张永利兼任，应急部森林消防局副局长、火灾防治管理司司长彭小国担任常务副主任，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局长吕武钦、林草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司长周鸿升担任副主任。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 年 6 月 5 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关于 调整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灾险普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对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王 勇 国务委员
- 副组长：**黄 明 应急管理部部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 成 员：**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张小宏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刘伟平 水利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郑国光 国家减灾委员会秘书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张 涛 中科院副院长
何华武 工程院副院长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梁 涛 银保监会副主席

任志武 能源局副局长

李树铭 林草局副局长

闵宜仁 地震局局长

苏振东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减灾委员会秘书长郑国光兼任。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3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黄明

2021年6月21日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应当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以下统称消防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各业主、使用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一个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业主、使用人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委托方、出租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对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督促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三）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四）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五）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六）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七）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统一管理人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督促并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三) 组织实施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 (四) 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
- (五)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六) 组织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综合预案并开展演练。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鼓励有关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九条 高层住宅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一) 遵守住宅小区防火安全公约和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 (二) 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
- (三) 配合消防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四) 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消防服务费用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费用；
- (五) 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第十条 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 (二) 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 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

保完好有效；

(四)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 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七) 定期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八)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九)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应当严格落实现场防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监护，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不得影响其他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和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不得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第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

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高层公共建筑内应当确定禁火禁烟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应当安排专业机构或者电工定期对管理区域内由其管理的电器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十七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八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违反国家规定生产、储存、经营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第十九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禁止在其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于使用难燃外墙外保温材料或者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第二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禁止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

第二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外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上设置的装饰、广告牌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破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禁止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设施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

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排油烟管道应当定期检查，并采取防火措施。

第二十四条 除为满足高层民用建筑的使用功能所设置的自用物品暂存库房、档案室和资料室等附属库房外，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设置其他库房。

高层民用建筑的附属库房应当采取相应的防火分隔措施，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锅炉房、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储油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并不得占用和堆放杂物。

第二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保存高层民用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

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八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

高层民用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等部件应当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禁止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第二十九条 高层民用建筑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

禁止占用高层民用建筑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或者堆放杂物，禁止锁闭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

第三十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灭火器材以及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在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鼓励高层住宅建筑的居民家庭制定火灾疏散逃生计划，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和逃生疏散器材。

第三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还应当在地面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配电柜电源开关、消防设备用房内管道阀门等应当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者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等限位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共有部分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委托消防服务单位的，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测费用应当纳入物业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专项费用。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

第三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其中，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应当进行白天和夜间防火巡查，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其他场所可以结合实际确定防火巡查的频次。

防火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 （三）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常闭式防火门关闭情况；
-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防火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出口和疏散设施情况；
- （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水源情况；
- （三）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四）用火、用电、用气和危险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六）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七）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八）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必要时，应当暂时停止使用危险部位。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第三十八条 鼓励高层民用建筑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

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建筑，鼓励因地制宜安装火灾报警和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无线手动火灾报警、无线声光火灾警报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九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统一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条 鼓励、引导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

第四十一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操作人员、电工、保安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门培训。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居住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一次疏散演练。

第四十二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在每层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应当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

高层公共建筑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首层显著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

高层住宅小区除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高层住宅建筑单元入口处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四十三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结合场所特点，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规模较大或者功能业态复杂，且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高层公共建筑，有关单位应当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各单位或者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场所、功能分区、岗位实际编制专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以下统称分预案）。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和分预案分别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编制分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演练前，有关单位应当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四十五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第四十六条 火灾发生时，发现火灾的人员应当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火灾发生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火灾扑灭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

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二）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三）业主，是指高层民用建筑的所有权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四）使用人，是指高层民用建筑的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随着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保持高位运行，高温、暴雨、强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带来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已经成为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为针对性防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现就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落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深层次的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化工价格上涨和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风险，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重点排查范围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生产储存企业，其他化工企业参照进行排查。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排查范围，确定企业名单。

三、排查重点内容

（一）严查“三超一抢”行为。企业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超出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化工企业是否存在超设计生产能力、超设备设施负荷能力进行生产的行为；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是否存在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情况。

（二）严查不具备开车条件而开展试生产的行为。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是否存在设备设施还未安装完毕、人员还未培训合格、未制定并组织审查试生产方案等不具备开车条件的情况下，为抢占市场而开展试生产的情况。

（三）严查延迟检修带病运行行为。是否存在装置设备延迟检修、未经评估擅自延长检修周期等情况。是否存在带病运行、强行生产的情况。

(四) 严查违规超量储存行为。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等是否存在违规超量储存、超品种储存情况。是否存在化学性质禁忌的危险化学品混存的情况。

(五) 严查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行为。是否存在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防汛、防台风、降温等安全设施不完好的情况；是否针对极端天气影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备齐备足应急物资设备。

(六) 严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是否存在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情况；是否存在防火间距不足的情况；是否存在消防水源、灭火药剂储备不足的情况；是否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阻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况；是否存在灭火和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迅速部署。各地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前重点工作，迅速部署开展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并细化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 认真自查，严格抽查。各企业要认真对照排查重点内容，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将自查结果纳入6月15日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内容，向社会公开；其他化工企业要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自查结果。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明查暗访、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等工作，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三) 动真碰硬，严肃惩处。各地区要强化督导执法检查，敢于动真碰硬，对存在排查重点内容中列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罚；问题严重的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

(四) 强化宣传，曝光警示。各地区要将宣传工作与本次专项排查同步部署、同步推动，协调地方主流媒体，加大对排查整改不力企业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应急管理部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持续跟踪调度有关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对因排查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气象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行政部门：

近年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为推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如对安全问题疏于监管，极易引发安全事故。近期发生的2021（第四届）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为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监管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要符合有关标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一）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各级

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二)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三) 落实组织者主体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四) 场地空间提供方负有安全服务保障义务。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完善监管标准

(一)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 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三) 规范参加者的资格条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加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组委会安排等。

四、加大监管力度

(一) 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

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

（二）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一律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三）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服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各级体育部门应当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主动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三）落实安全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四）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六、严肃追责问责

（一）完善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二）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

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赛事认证资格等行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追究监管责任。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 育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应 急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气 象 局
银 保 监 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